

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择课动员，并结合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十一章 选课基本原则

第一节 选课基本原则

一、先修原则：学生选课应先修完先修课程，方可选修后续课程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教务处批准。

二、学分原则：学生选课应遵循学分要求，三年内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选课时间：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